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48号），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5,902.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1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69.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15,441.25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118.78%。

威富通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9,181.6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6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871.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17,489.49万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11.40%。

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